

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評估服務申請暨通報單

備註：打*號為必填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個案姓名		*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*障礙類別	舊制度	☐ 肢體障礙 ☐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☐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☐ 染色體異常		☐ 失智症 ☐ 平衡機能障礙 ☐ 視覺障礙 ☐ 自閉症		☐ 植物人 ☐ 慢性精神疾病 ☐ 聽覺障礙 ☐ 多重：		
	新制度	☐ 第一類 ☐ 第二類 ☐ 第三類		☐ 第四類 ☐ 第五類 ☐ 第六類		☐ 第七類 ☐ 第八類 ☐ 其他：		
						ICF 碼：_____ ICD 碼：_____		
*障礙程度		☐ 無手冊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極重度						
疾病別		☐ 脊髓損傷 ☐ 腦中風 ☐ 失智症 ☐ 肌肉萎縮症 ☐ 小兒麻痺 ☐ 關節炎 ☐ 截肢 ☐ 運動神經元疾病 ☐ 腦性麻痺 ☐ 植物人 ☐ 腦外傷 ☐ 小腦萎縮症 ☐ 巴金森氏症 ☐ 癌症 ☐ 自閉症 ☐ 白內障 ☐ 青光眼 ☐ 視網膜病變 ☐ 先天性聽損 ☐ 老年性重聽 ☐ 突發性耳聾 ☐ 小耳症 ☐ 其他：						
*聯絡電話		*聯絡人		與個案關係		案		
*通訊住址								
*戶籍地址		☐ 同通訊地址						
*身份別		☐ 一般戶 ☐ 中低收入戶【41】 ☐ 低收入戶【28】						
*輔具項目	必評	☐ 手動輪椅 ☐ 電動輪椅 ☐ 電動代步車 ☐ 擺位系統 ☐ 輪椅座墊 ☐ 移位類輔具 ☐ 語音手機 ☐ 行動/影像電話機 ☐ 個人衛星定位器 ☐ 人工講話器 ☐ 電腦輔具 ☐ 盲用軟體(○放大軟體 ○報讀軟體) ☐ 點字輔具(○點字機 ○點字觸摸顯示器) ☐ 低視能輔具(○濾光眼鏡 ○望遠鏡 ○放大鏡 ○擴視機) ☐ 爬梯機(樓梯升降椅) ☐ 居家無障礙：						
		可評	☐ 推車 ☐ 助行器(車) ☐ 氣墊床 ☐ 照顧床 ☐ 站立架 ☐ 升降桌/擺位椅 ☐ 移位機 ☐ 助聽器(驗配) ☐ 脊柱矯具 ☐ 義肢： ☐ 支架：					
			☐ 特製鞋 ☐ 溝通輔具 ☐ 其他：					
		借用	☐ 推車 ☐ 輪椅 ☐ 助步車 ☐ 擺位椅 ☐ 站立架 ☐ 爬梯機 ☐ 其他：					
服務時間		☐ 皆可 ☐ 其他：						
備註		◇ 僅提供至中心評估輔具項目：電動輪椅/電動代步車、矯具及義具、個人衛星定位器、視覺輔具、溝通輔具、電腦輔具、人工講話器、助聽器等。 ◇ 到宅評估資格：植物人、肢障重度者、失智症重度者、具肢障重度或失智症重度之多重障礙者、肢體癱瘓且無法自行翻身坐起者(須檢附診斷證明書或村里長證明)、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者。 ◇ 居住機構者：以機構人員協助調查院內具輔具評估需求民眾達二人以上者為優先，若機構內確無第二人須進行輔具評估者，則依到宅評估資格認定。 ◇ 住院者不提供到院評估服務。				☐ 待傳真臥床證明		
		*通報人員						
		評估人員		初次聯絡： 評估日期： 特殊狀況：				
以下欄位由本中心服務人員填寫								
*來源		☐ 社政體系 ☐ 社福單位 ☐ 勞政體系 ☐ 衛政體系(○出院準備 ○醫療人員) ☐ 教育體系(○特教中心 ○國中小學 ○高中職以上) ☐ ICF轉介 ☐ 曾服務個案 ☐ 親友 ☐ 廠商 ☐ 網頁() ☐ 其他：						
近五年申請輔具(年/月/日)		(/ /)、 (/ /)、 (/ /) (/ /)、 (/ /)、 (/ /)						
*處理狀況		☐ 已接案 ☐ 未接案，原因：						
專案類別		☐ 市府至中心 ☐ 市府到宅 ☐ 市府定點				*查詢人員		

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
跨局處輔具服務轉介暨回覆單

轉出單位			轉介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		聯絡地址		
傳真電話			電子信箱		
轉介社工員			督導/主管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手 機	
地 址	通訊地址				
	戶籍地址	☐ 同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(1)		關 係	案_____	聯絡電話	
聯絡人(2)		關 係	案_____	聯絡電話	
障礙類別		障礙等級		身份別	
☐ 新制	類別				
	ICF 碼			多重障對應 舊制之障別 等級	
	ICD 碼				
其他身份		婚姻狀況		教育程度	
需求及問題 描述說明	(如有更完整資訊，例如家系圖、資源使用情形等其他資料，亦可填入。)				
轉介目的					
受案單位			受案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		聯絡地址		
傳真電話			電子信箱		
受案社工員			督導/主管		
轉介回覆	☐ 已受案：_____ ☐ 不受案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後續處理 計畫					

請於受理轉介後 14 天內回傳轉介回覆單，謝謝！